

证券代码：872323

证券简称：汇景生态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湖公司”或“项目公司”）45%股权以4,5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红光湖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

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5,422,872.51 元，净资产额为 154,342,624.3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37,711,436.26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77,171,312.17 元，资产总额的 30% 为 82,626,861.75 元。

红光湖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1,665,404.58 元，净资产额为 76,740,194.34 元，其 45%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35,749,432.06 元、净资产额为 34,533,087.45 元。

公司本次出售红光湖公司 45% 的股权，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龙台西街振兴楼 117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龙台西街振兴楼117室，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总承包；园林养护、道路养护；对建筑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光湖公司目前有2位股东。公司持有红光湖公司45%股权，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光湖公司55%股权。公司拟将所持有的45%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建工。本次出售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红光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1,665,404.58元、负债总额为

224,925,210.2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36,445,533.6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为 0 元、净资产为 76,740,194.34 元、营业收入为 10,344,192.74 元、净利润为 4,488,988.06 元。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D-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福建建工联合成立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 1,000 万元，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金总计 450 万元，占股比例 45%。项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1,665,404.58 元，净资产额为 76,740,194.34 元，其 45%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35,749,432.06 元、净资产额为 34,533,087.45 元。

经公司与福建建工双方协商一致，福建建工将在项目竣工后无息受让本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受让对价为 4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共 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4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与福建建工协商一致进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D-127 号）。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